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6日，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制定股份认购方法如下：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限股份认购情况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3日。

（三）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季盛，冯岳松等23位老股东已出具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名称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原有股东	季国炎	26.00	247.00	现金
2	原有股东	顾瑜	52.00	494.00	现金

3	原有股东	徐红霞	15.00	142.50	现金
4	原有股东	祁德法	12.00	114.00	现金
5	原有股东	季小仙	8.00	76.00	现金
6	原有股东	孟杏花	6.00	57.00	现金
合 计			119.00	1,130.5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54 万股（含 954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63 万元（含 9,063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人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名 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机构投资者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15.00	2,992.50	现金
2	机构投资者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0.00	现金
3	原有股东	季国炎	26.00	247.00	现金
4	原有股东	顾瑜	52.00	494.00	现金
5	原有股东	徐红霞	15.00	142.50	现金
6	原有股东	祁德法	12.00	114.00	现金
7	原有股东	季小仙	8.00	76.00	现金
8	原有股东	孟杏花	6.00	57.00	现金
9	自然人	陶建英	131.00	1,244.50	现金
10	自然人	施亚敏	37.00	351.50	现金
11	自然人	钱军强	31.00	294.50	现金

12	自然人	言毓棋	10.50	99.750	现金
13	自然人	章建德	10.50	99.750	现金
合 计			954.00	9,063.00	

三、认购程序

(一) 缴款期间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30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二)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30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扫描件发至邮箱：jisheng@el-ht.com

(三)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名：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银行账号：2000001751570001927423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入资款”。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

（四）对于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江中路 359 号

电话：0575-88408001

传真：0575-88408006

联系人：季盛

邮箱：jisheng@el-ht.com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